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

（申请执行人以外的其他人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 | 执行案号 |  |
| 告知事项 | 1.为方便收款人及时向法院收取执行款项，收款人应当如实填写以**收款人为户名的收款账户**；法院将执行款直接付入该账户，款项到账时，即视为收款人确认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，**如因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汇款风险一律由收款人承担**；2.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变更，应由收款人及时书面告知法院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；3.签章人必须是收款人本人 （收款人为自然人的，**由本人签名并捺指模**；收款人为单位的，**加盖单位公章**）； |
| 收款账户信息 | 收款人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户名 |  | 开户行**(精确到支行)** |  |
| 账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收款人联系电话： |
| 收款人本人签章确认  | **我已阅读且知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并同意遵守上述告知事项的规定要求；我自愿提供上栏所载收款账户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的正确、有效性；如在执行过程中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通知法院。如果因本人提供的收款信息错误，或账户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法院，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我自己承担。**收款人本人或本单位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